

決議案肆建議管理當局採取一切措施，改良及促進當地土人政治、經濟及文化之進展，並加速其向自治及獨立之途邁進。該決議案經委員會第七十五次會議以二十六票對十票通過，棄權者十。

Mr. Lannung 稱：第四委員會在討論過程中關於應採何種方法之意見雖有紛歧之處，然在大體上該委員會無時不以促進在聯合國監督下被治人民之福利與進展為鵠的。如聯合國之此種宗旨始終不變如各會員國均能表現和衷共濟之精神，則數百萬生靈之進步時代必將由此誕生。

主席提議大會先表決屬於泛論性質之決議案壹，而後再表決其餘論及特種問題之決議案。

決議案壹

決議案壹經一致通過。

決議案貳

Mr. SAYRE (美利堅合衆國) 追溯該國代表團在託管理事會中曾屢次力言行政同盟問題之重要，故該國代表團對於決議案貳中之下列建議完全同意，即託管理事會應進行先就本問題作一總調查，而後向大會下次屆會提具報告。惟第四委員會所起草之決議案不僅建議作一詳細研究與調查，其中且載有對此極複雜而又極易引起爭論之行政同盟問題之總括意見及斷語。如該決議案即依現有之

語氣通過，則大會難免有未卜預斷之嫌，或將侵及負責從事此項調查工作機關之任務。

美國代表團對於決議案貳中多數結論雖表同情，然如已在第四委員會所說明者¹，認為在建議作一調查之決議案中附載是項結論，殊屬言之過早，既非必要，亦不合邏輯。該國代表團曾於第六十九次會議中請求將載有上述意見之各段刪去，現擬請大會刪去各該段。

Mr. Sayre 又稱：該國代表團尤其渴望將決議案貳之第四段，第九段甲、乙二分段及最後一段甲、乙分段由該決議案本文中刪去。

美國代表團請求將決議案貳逐段付表決，Mr. Sayre 稱：該代表團將對渠所指出之各段投反對票。該代表團認為：經如此修正之決議案比較有力，並合乎邏輯，如獲大會通過，必為託管制度方面之一大進步。其次，經如此修正之決議案幾可為大會各會員國所一致贊同，包括各管理託管領土之國家。各管理當局雖完全贊同由託管理事會對此極複雜之行政同盟問題作一調查之意見，然各該國家於現階段不擬對此載有彼等認為時機未熟意見之決議案，貿然表示同意。

據美國代表團之觀點，有關託管領土計劃之成敗，端賴負責執行該計劃之管理國家與其他國家之密切合作。因此，美國代表力請大會將決議案貳依該代表團所建議之方式通過之。

午後十二時五十五分散會。

第一百六十次全體會議

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四午後三時十五分在巴黎夏幽宮舉行

主席：Mr. H. V. EVATT (澳大利亞)

七十. 繼續審議託管理事會報告書：第四委員會報告書(A/720)

決議案貳

Mr. JHA (印度) 稱：古巴、印度、伊拉克、菲律賓及委內瑞拉等代表團在第四委員會中聯名提出之決議案貳，曾經第四委員會極慎重之研究與分析，足以代表該委員會大多數會員國深思熟慮後之意見。印度代表團贊同該決議案草案，建議大會予以接受。

該決議案可分為六部：第一部為序言；第二部表示贊同託管理事會關於本問題之意見；第三部說明在居民自有能力決定其須有何種政府與應否成立政治集團前，應維持各託管領土現有之地位與特徵；第四部請求對行政同盟整個問題作一特別調查；第五部建

議：於組成此項同盟前，應先與託管理事會會商；最後，第六部又建議：所有行政同盟或聯盟不得妨礙託管理事會搜集關於各託管領土正確情形之情報，並於必要時，此項劃一行政機構在託管理事會有效行使其職務之必要範圍內，應置於託管理事會監督之下。

決議案中所處理之問題，乃係聯合國在監督託管領土事務方面最重要之問題。近數年來，將託管領土與同一管理當局管轄下之鄰近殖民地全部或局部合併之趨向，與日俱增。託管理事會於其審查關於盧安達烏隆提、坦干伊喀及新幾內亞之報告書時，發現與比屬剛果自一九二五年以來即已組成行政同

¹ 參閱大會第三屆會正式紀錄，第四委員會第六十九、七十二及七十三次會議。

盟。澳大利亞政府曾送交託管理事會一項提案，建議於新幾內亞與巴布亞間成立行政同盟。至於坦干伊喀，理事會所面臨者為下列已成事實：該領土與懇雅及烏干達已局部合併而成爲所謂之東非國際組織。

託管理事會報告書顯然指明：是項行政同盟問題已引起聯合國必須立予處理之重要問題。多數託管協定均載有規定，授權管理當局於託管領土及鄰近領土間成立財政、關稅或行政同盟或聯盟。各託管協定中有關條款內關於行政同盟之措詞或略有出入之處，然此處有一重要條件，即行政同盟之設立不得違反憲章第七十六條所載託管制度之基本目的。Mr. Jha 回憶託管協定草案中各該條款所引起之爭論；然各該條款終於通過，各管理國家亦均保證絕不利用此類條款以促成類似兼併託管領土或足以使託管領土消失特性之行政同盟或聯盟。

職是之故，爲行政目的而組成同盟，須受下列兩條件之限制：第一，此項同盟不得與憲章第七十六條之規定不符；第二，此項同盟之設立不得損及關係領土之政治完整與地位。

Mr. Jha 引證憲章第七十六條(丑)，藉以表明關於行政同盟之任何計劃，必須以增進政治進展爲宗旨，助長其趨向於自治或獨立之發展爲目的，並須充分顧及關係人民自由表示之願望。

關於行政同盟，另有一項須予滿足之條件，即聯合國之責權不得因此項同盟而受損害；此係根據憲章第十二章及第十三章所載託管制度之基本概念。按照憲章第七十五條及第八十五條之規定，聯合國擁有監督託管領土之權。此項權力不得因託管領土與其鄰近領土成立任何形式之行政同盟而稍受減損。

由此可見惟有在某種限制與條件及保障之下組成之行政同盟，方能與憲章規定符合。吾人對於此項限制與條件及保障，以及締結此項同盟之協定草案，均須予以詳細審查與規定。聯合國尤須責成託管理事會特別注意，任何擬設立之同盟，不得有損於託管領土之特徵或地位，或使其趨向於自治之途之進展緩慢。職是之故，吾人遂有對行政同盟問題所有方面作一特殊調查之需要。決議案貳承認是項事實，故有進行此項調查之規定。

決議案草案中尙有值得吾人特別注意之其他方面。序言第四段註明：託管協定述及關稅、財政及行政三種同盟或聯盟，顯見不包括任何政治同盟。第四委員會中曾有人反

對此一段，因行政及政治同盟間之分界線甚爲模糊，難以確言孰爲行政或政治同盟。印度代表團不以此項意見爲然，認爲不難辨別純粹之行政同盟與純粹之政治同盟，且託管協定中之有關條款，尤其法文本中，說明：此項同盟之用意只爲達成財政、關稅及行政方面之目的，非爲達成政治方面之目的。因此，該國代表團贊同保留序言之第四段。

決議案中有一項重要規定，即建議於擬設任何行政同盟或聯盟或擬擴充任何現有之同盟或聯盟時，應先與託管理事會會商。各管理國家極端反對決議案之此一部份，認爲無論在憲章或在託管協定中均無此項事先會商之規定，此不啻擴大託管制度之權限。此種反對理由，至多不過爲一種消極之理由，印度代表團認爲事先會商極其重要。要求會商之權已隱含於憲章第七十五條所授與聯合國之監督權中，故該國代表團認爲：關於行政同盟之擬設事，託管理事會有要求事先會商之權；託管理事會提出此項要求時，管理當局不得拒絕。

此項會商之法律根據暫置不論，關於所有與託管領土有關之事項，各管理當局如能與託管理事會以休戚相關之精神從長計議，豈不更爲慎重與聰明之道乎？Mr. Jha 認此爲較切實際及合乎常情之辦法。若俟遠大之行政同盟計劃見諸施行後再通知託管理事會，該理事會將處於極困窘之地位。因在此階段該理事會所提出之任何意見與建議，必不能產生任何效果。或謂事先會商或將有礙決議案中所建議舉行特別調查之結果，此項理論毫無實在根據可言，故印度代表團極端贊同是項事先會商之提案。

決議案最後但非最不重要之一部分定立一極簡單之原則，即託管理事會爲執行其根據憲章所應盡之職務起見，有權接獲關於託管領土政治、社會、教育及經濟情形之一切情報。如因託管領土與其鄰近殖民地成立行政同盟而不能分別提供關於託管領土之情報時，則顯應向理事會提供關於劃一施政情形之有關情報，印度代表團希望大會能通過此原則。

Mr. Jha 籲請各管理國家與聯合國通力合作，以執行其此項重大高尚之任務。世界上數百萬落後人民之福利及政治進展，端賴憲章中關於託管事宜各項規定之有效實行。此等人民已有極多漸漸覺醒取得自由之重要，而國際間對於彼等之輿論亦已改變，與常設委任統治委員會時代之情形迥然不同。Mr. Jha 雖不欲藐視若干託管領土中管理當

局所已有之成就，然無人能否認此種進展速度仍有加速之餘地。世界輿論在今日所要求之標準較以前更高更苛刻。惟管理國家對於其在憲章及託管協定下所有之權利往往加以法律上之解釋，殊屬不幸。此種舉動足證各管理國仍未放棄其舊有之殖民地概念。如各管理國不以寬大前進之精神與託管理事會充分合作，則託管領土永無長足進展希望。

在託管領土之管理方面，聯合國負有確定之責任。託管理事會對大會負責，大會應給以種種積極指令及指導，協助該理事會盡其應盡之責。本決議案之宗旨亦即在此，印度代表團希望大會不致不予通過。

Mr. TSARAPKIN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稱：由第四委員會審議託管理事會報告書之結果，證明盧安達烏隆提、坦干伊喀及新幾內亞各託管領土之狀況非常不良。從種種方面言之，該兩託管領土之當地土人極其落後。該報告書表明此等土人毫無政治權，職是之故，彼等亦不能發展其自有之政府機構。託管領土非常落後之經濟情形帶有極不幸之殖民地色彩，各管理國家為其本身利益而任意剝削向其供給原料之託管領土。就社會方面而論，無論在政府、教育及公共衛生方面，或在託管領土所有其他日常生活及活動方面，當地土人均極受歧視。各管理當局又利用賦稅制度為手段，強迫當地土人以極低廉之工資出賣其勞力，工作於歐洲人所經營礦廠及農場。

由於施行此種政策之結果，當地土人遂處於貧乏之境，文盲之百分比亦極高。Mr. Tsarapkin 提醒大會憲章第七十六條所述增進託管領土居民之政治、經濟、社會及教育進展，並增進其趨向自治或獨立發展之義務。各管理國家亟應採取有力措施，以糾正目前之狀況。關於此點，第四委員會所通過之決議案參及肆應為吾人所特別注意。各管理國家如能將該兩決議案妥為施行，誠為依據憲章規定促進託管領土之政治、經濟、社會及教育發展之一大進步。

關於行政同盟問題，蘇聯代表團已在第四委員會及託管理事會中一再說明：此項同盟實為鄰近關係殖民地併吞託管領土之一個斷然步驟。所有已成立或計劃成立之同盟，均訂有統一重要經濟部門及成立單獨立法機構之規定。託管領土中生活之各方面均受重大影響，此項同盟且使託管領土依憲章所定方向之進展不但極其困難，事實上幾乎不可能。總之，此項同盟必然將託管領土引入為鄰近殖民地吞併之途，正與管理當局關於此問題

所作之諾言相反。職是之故，蘇聯代表團以前已表示反對承認此項同盟，現仍不變其初衷；託管領土內應有獨立之行政機關。

各管理國家曾於第四委員會中竭力反對通過足以保證趨向於自治發展之決議案，有如憲章第十二章，尤其第七十六條，所規定者。但在另一方面，各管理國家亦未能如願使第四委員會就託管理事會報告書通過一徒具形式之決議案。在第四委員會向大會所提出之四項決議案中，蘇聯代表團認為關於行政同盟之決議案毫無價值。為遷就各管理國起見，該決議案已完全失去其真意，其中所餘之少數規定，亦僅在維持託管領土之地位而已。

美國代表在第一五九次全體會議所作之陳述中，促請自該決議案中刪去五段文字，其所持理由為大會不當預斷各方向有異議之複雜問題。決議案第四段僅謂託管協定不准任何性質之政治同盟，該代表亦欲將其刪去。此僅為一種事實陳述，殊無將其刪去之理由。

第九段(甲)分段規定在居民能自決其政府制度前，託管領土之現有地位及特徵應予維持。該段之刪去，係對託管制度本身之一大威脅，且亦等於無形中鼓勵管理當局繼續採取其企圖吞併託管領土或侵害其託管地位之政策。如美國代表果正反對該分段，吾人唯一結論為美國反對維持託管領土之現有地位。

Mr. Tsarapkin 亦不識要求刪去第九段(乙)分段之理由安在。第四委員會討論此問題時，多數委員均深切關懷此種同盟對於託管領土政治地位之可能影響。大會允宜對該問題之此一方面竭力重視。關於美國代表所述及之其他二段，亦始終未能提出刪去之充分理由。

美國代表請求大會採取實是求是態度，對此行政同盟問題暫緩表示意見。然為指導託管理事會如何進行其將來工作起見，大會責無旁貸，實為首應就此問題發表意見之機構。

吾人毋忘，託管理事會之半數理事為管理國家。美國代表所提將該問題發交託管理事會審議之建議如獲通過，其結果若非託管理事會議而不決，即為通過有利於各管理國或對各管理國無拘束力之建議。

蘇聯代表團認為：如依美國代表建議自該決議案中刪去五段，則不啻仍使該問題懸而不決，並使該決議案失去其真正意義。因此，蘇聯代表團礙難接受美國之建議。蘇聯代表團雖認該決議案殊欠妥善，但因彼所已

提出之種種理由，該代表團仍願對該決議案以及第四委員會所提出之其他決議案投贊成票。

Mr. René MAYER (法蘭西)稱：渠所欲發表之意見，大體已為美國代表在第一五九次全體會議中所作之陳述包括無遺，渠僅欲對美國代表所提出之一項概括意見特別予以贊助。法國代表團同意：託管理事會應先就行政同盟問題作一調查，但認該決議案有自相矛盾之處，因該決議案在託管理事會尚未舉行調查以前即就理事會尚未審查之數點下一判斷。

該決議案如獲通過，渠信將有造成下述先例之危險，即管理國家在採取任何行動前必須就商於託管理事會。渠促請大會決勿將憲章第七十五條所劃分極清之管理責任與監督責任混為一談，前者為管理當局依據託管協定而擔負之責任，後者則為託管理事會之任務。

Mr. René Mayer 反對決議案第四段，認為託管協定中之未提政治同盟一點，並非即謂絕對不能成立此種同盟；但願意接受其下一段，即此種同盟如將引起併吞託管領土或使其失去託管地位時，不得予以成立。因可能有不致引起吞併結果之政治同盟，故該兩段未免自相矛盾。因此，法國代表團建議將第四段刪去，並請求用唱名表決法表決以上二項建議。

主席將決議案貳 (A/720) 首三段付表決。

首三段通過。

主席將決議案貳第四段付表決，並稱：依照法國代表之請求，將用唱名表決法表決；同時，討論中之事項既為憲章第十八條規定範圍內之事項，所有決議須有三分二多數方能通過。

用唱名表決法表決之結果如次。

經主席抽籤，比利時抽中為第一投票國家。

贊成者：巴西、緬甸、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中國、哥倫比亞、哥斯大黎加、古巴、捷克斯拉夫、厄瓜多、阿比西尼亞、瓜地馬拉、印度、伊朗、伊拉克、黎巴嫩、墨西哥、巴基斯坦、巴拉圭、菲律賓、波蘭、敘利亞、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烏拉圭、委內瑞拉、葉門、南斯拉夫、阿富汗、阿根廷、

反對者：比利時、加拿大、智利、丹麥、多明尼加共和國、薩爾瓦多、法蘭西、希臘、冰島、盧森堡、荷蘭、紐西蘭、尼加拉瓜、那威、巴

拿馬、祕魯、暹羅、瑞典、土耳其、南非聯邦、英聯王國、美利堅合眾國、澳大利亞。

棄權者：埃及、蘇地亞拉伯。

表決結果贊成者二十九票，反對者二十三票，棄權者二。第四段未得法定之三分二多數，故未獲通過。

主席將決議案貳第五、第六、第七及第八各段付表決。

第五、第六、第七及第八各段通過。

主席將決議案貳第九段(甲)分段付表決。

用唱名表決法表決之結果如次：

經主席抽籤，冰島抽中為第一投票國家。

贊成者：印度、伊朗、伊拉克、墨西哥、巴基斯坦、菲律賓、波蘭、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烏拉圭、委內瑞拉、南斯拉夫、阿富汗、阿根廷、巴西、緬甸、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中國、哥倫比亞、哥斯大黎加、古巴、捷克斯拉夫、阿比西尼亞、瓜地馬拉。

反對者：冰島、盧森堡、荷蘭、紐西蘭、尼加拉瓜、那威、祕魯、暹羅、瑞典、土耳其、南非聯邦、英聯王國、美利堅合眾國、澳大利亞、比利時、加拿大、丹麥、法蘭西、希臘。

棄權者：黎巴嫩、巴拿馬、巴拉圭、蘇地亞拉伯、敘利亞、葉門、玻利維亞、智利、多明尼加共和國、厄瓜多、埃及、薩爾瓦多。

表決結果贊成者二十四票，反對者十九票，棄權者十二。第九段(甲)分段未得法定之三分二多數，故未獲通過。

主席將決議案貳第九段(乙)分段付表決。

用唱名表決法表決之結果如次。

經主席抽籤，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抽中為第一投票國家。

贊成者：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烏拉圭、委內瑞拉、葉門、南斯拉夫、阿富汗、阿根廷、巴西、緬甸、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中國、哥倫比亞、哥斯大黎加、古巴、捷克斯拉夫、厄瓜多、瓜地馬拉、印度、伊朗、伊拉克、墨西哥、巴基斯坦、菲律賓、波蘭、敘利亞。

反對者：南非聯邦、英聯王國、美利堅合眾國、澳大利亞、比利時、加拿大、丹麥、多明尼加共和國、法蘭西、希臘、冰島、盧森堡、荷蘭、紐西蘭、尼加拉瓜、那威、祕魯、暹羅、瑞典、土耳其。

棄權者：玻利維亞、智利、埃及、薩爾瓦多、阿比西尼亞、黎巴嫩、巴拿馬、巴拉圭、蘇地亞拉伯。

表決結果贊成者二十六票，反對者二十票，棄權者九。第九段(乙)分段未得法定之三分二多數，故未獲通過。

主席：將決議案貳第十段(甲)至(戊)各分段付表決，

第十段(甲)至(戊)各分段均獲通過。

主席將決議案貳第十一段(甲)分段付表決。

用唱名表決法表決之結果如次：

經主席抽籤，黎巴嫩抽中為第一投票國家。

贊成者：墨西哥、巴基斯坦、菲律賓、波蘭、敘利亞、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烏拉圭、委內瑞拉、葉門、南斯拉夫、阿富汗、阿根廷、巴西、緬甸、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中國、哥倫比亞、哥斯大黎加、古巴、捷克斯拉夫、瓜地馬拉、印度、伊朗、伊拉克。

反對者：盧森堡、荷蘭、尼加拉瓜、那威、巴拿馬、祕魯、暹羅、瑞典、土耳其、南非聯邦、英聯王國、美利堅合眾國、澳大利亞、比利時、加拿大、丹麥、多明尼加共和國、法蘭西、希臘、冰島。

棄權者：黎巴嫩、紐西蘭、巴拉圭、蘇地亞拉伯、玻利維亞、智利、厄瓜多、埃及、薩爾瓦多、阿比西尼亞。

表決結果贊成者二十五票，反對者二十票，棄權者十。第十一段(甲)分段未得法定之三分二多數，故未獲通過。

主席將決議案貳第十一段(乙)分段付表決。

用唱名表決法表決之結果如次。

經主席抽籤，阿比西尼亞抽中為第一投票國家。

贊成者：瓜地馬拉、印度、伊朗、伊拉克、墨西哥、巴基斯坦、菲律賓、波蘭、敘利亞、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烏拉圭、委內瑞拉、葉門、南斯拉夫、阿富汗、阿根廷、巴西、緬甸、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中國、哥倫比亞、哥斯大黎加、古巴、捷克斯拉夫。

反對者：法蘭西、希臘、冰島、盧森堡、荷蘭、尼加拉瓜、那威、巴拿馬、祕魯、暹羅、瑞典、土耳其、南非聯邦、英聯王國、美利堅合眾國、澳大利亞、比利時、加拿大、丹麥、薩爾瓦多。

棄權者：阿比西尼亞、黎巴嫩、紐西蘭、巴拉圭、蘇地亞拉伯、玻利維亞、智利、多明尼加共和國、厄瓜多、埃及。

表決結果贊成者二十五票，反對者二十票，棄權者十。第十一段(乙)分段未得法定之三分二多數，故未獲通過。

決議案貳經將第四、第九及第十一各段刪去後通過。

決議案叁

Mr. CHYLE(捷克斯拉夫)認為業經證明，管理國家在發展教育方面所作之努力，一般言來，殊屬不足。掃除文盲之工作，過去幾全由教會學校擔任，然其數目有限，無濟於事。

誠然，發展教育本非易事，但 Mr. Chyle 相信大多數當地土人因此而被剝奪其至少應受初等教育之自然權利。時至今日，如唯有白種人方能享有受教育之特權，屬不可容忍之事。無論從經濟上或道德上言之，當地土人均應有受教育之機會。更有進者，教育之進展為確保憲章所規定促進託管領土政治、經濟及社會進展之先決條件，若教育無進展，則其他進展永無實現之可能。西方文化與文明之能有今日，受惠於託管領土廣大天然富源之處殊非淺鮮，Mr. Chyle 促請大會實現其現有決議案中所載之各項條件，聊以略報託管領土之恩惠，庶不失公平之道。

Mr. CANAS(哥斯大黎加)追溯決議案內關於設置大學之(丁)分段係該國代表團所提出者。渠深知管理國家對於戰後之經濟建設及復興自顧不暇之際，復努力於興辦託管領土之教育，然渠認為此項努力尚嫌不足，極有加以擴大之餘地。

渠引證渠本國不顧艱難，由貧窮困苦中掙扎至目前狀況之歷史，促請管理國家不得因有困難而阻礙託管領土之教育進展。渠認為可利用聯合國及聯合國文教組織之才能經驗，協助管理當局擬具振興非洲託管領土教育之計劃與方案，使其對於管理當局之負擔不致過於加重，亦不致過份妨害其工作。此項計劃或需數十年之時間方能成熟，然基礎已立，且可為聯合國所做建設性工作之一例，足使對於聯合國抱悲觀態度者知其觀念之謬誤。

General ROMULO(菲律賓)提醒大會決議案叁曾獲第四委員會全體一致之推薦。此乃第四委員會識力過人之處，因該決議案為促進當地土人進步之必要條件。

第四委員會中有反對(丁)分段明定一九五二年之確切日期者，因預斷託管理事會行將會同文教組織所作研究之結果，殊不切實際。菲律賓代表團認為宜訂立一有伸縮餘地之日期，俾可由託管理事會自行決定是否有

於一九五二年在非洲成立一大學之真正可能。該代表團認為宜有一具體目標，藉以表示聯合國對於落後民族福利誠摯關切之意。

菲律賓雖有天主教會所設立之大學，然美國政府仍贊同關於設立菲律賓大學之建議，菲律賓人民認為此種舉動乃係主權國家確具善意之明白表現。General Romulo 相信非洲人民亦必歡迎在非洲託管領土設立一大學，渠因此促請大會通過該決議案。

決議案參經一致通過。

決議案肆

決議案肆經一致通過。

七十一．國際聯合會依照一九二八年十二月十四日在日內瓦所簽訂關於經濟統計之國際公約所行使之職權移交聯合國：第六委員會報告書(A/713)

報告員 Mr. SPIROPOULOS (希臘)提出第六委員會報告書，並宣讀關於該報告書之決議案草案。

Mr. ROLIN (比利時)稱：比利時代表團贊同該決議案草案及議定書草案與附件。該代表團由於技術上之原因曾於第六委員會投票主張將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草案¹之末一段刪去。西班牙既非一九二八年公約之簽訂國，當然不能許其參與依照該公約條款而執行之工作，故比利時代表團認為殊無特別述及此點之必要。

第六委員會無意更動大會所通過關於佛朗哥西班牙之一九四六年二月九日決議案三十二(一)及同年十二月十二日之決議案三十九(一)。比利時代表團雖投票贊成將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所提決議案草案及議定書草案之末一段刪去，然此舉不得解作該代表團懷有變更大會在上述兩決議案中所採決議之企圖。

Mr. Halvard LANGE (那威)稱：那威代表團在第六委員會中放棄其對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草案之投票權，因其認為該決議案草案末一段所作牽涉之事與第六委員會無關。西班牙問團屬諸第一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且已列入該委員會議事日程以資討論。

決議案草案之最後一段毫無必要，因大會一九四六年二月九日及十二月十二日之決議案至今並未變更，且除大會外亦無人能變更之。

¹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六屆會所通過之決議案，決議案一一四(七)。

因此，決議案草案及議定書草案中當時之措辭雖不容許西班牙參與任何聯合國工作，然那威因上述種種理由，仍寧可對該提案放棄投票權。

Mr. ARUTUNIAN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認為：聯合國之多數會員國均非一九二八年國際公約之簽訂國，故聯合國不能擅自行使有關該公約之職務。且聯合國已設有若干機關及部門，包括統計委員會及統計處在內，以從事與該公約有關之工作。職是之故，蘇聯代表團反對通過該決議案。

蘇聯代表團促請大會注意第六委員會已通過議定書草案第十一條。該代表團認為此舉殊屬錯誤，因據該代表團之意見，在該公約對於託管領土及非自治領土之適用方面第十一條頗有引起差別待遇之可能。

Mr. BELT (古巴)稱：該國代表團對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草案中關於佛朗哥西班牙之一段所以投反對票之理由，渠覺有加以說明之必要。第六委員會關於此不幸被誤解之草案，曾有長時間之辯論。從邏輯上言，吾人實有將此多餘之一段刪去之充分理由。夫法律文件內不得含有任何不必要之事項，乃係公認之原則。

大會曾通過決議案，議決佛朗哥西班牙不得加入聯合國或任何聯合國之專門機關，亦不得參與任何聯合國主辦之國際會議。職是之故，各該決議案中之規定自無重述之必要，第六委員會議決將該段刪去，極為合理。該段之刪去，並非謂大會所訂定之政策有任何變更，亦非謂吾人將容許西班牙參與聯合國之任何部份。

抑尤有進者，古巴代表認為此事牽涉一個與第一委員會有關之政治問題，故根本不應向第六委員會提出。由於上述種種原因，古巴代表團反對保留決議案及議定書草案中之最末一段。

Mr. STOLK (委內瑞拉)認為阿根廷所提將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草案最末一段刪去之提案不致影響西班牙之國際地位，因大會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二日之決議案三十九(一)現仍有效。再者，西班牙非為一九二八年公約之簽訂國，故亦不致因決議案草案及議定書草案中之規定而受任何影響。

雖然，委內瑞拉仍主張保留最末一段，藉以徹底表明佛朗哥將軍一日當權，西班牙即一日不得參與聯合國之任何工作。委內瑞拉現仍採取此種立場，意在堅持其不承認佛朗哥政權之態度。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Mr. MANINI y RIOS (烏拉圭)鑒於有關佛朗哥西班牙一段之被刪之可能意義，故反對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之決議案草案。

誠然，大會之政策不致因該決議案之通過而有所變更，然第六委員會所採取之決議既可有種種解釋，烏拉圭代表團認為關於此類問題決不應採取可有數種解釋之任何步驟。且該問題並非第六委員會職權範圍內之問題。由於上述種種原因，並為免除他人誤解烏拉圭代表團之立場起見，該代表團將對該決議案放棄投票權。

關於西班牙政府之問題並無新事實發生，足以變更大會於其通過決議案三十九(一)時所取之立場。因此，烏拉圭代表團認為：如大會不欲舉世人士相信其欲變更立場，則一切決議案之文字或程序非必要時不應有所變更。

Mr. GARCÍA GRANADOS(瓜地馬拉)稱：該國代表團在第六委員會中曾投票反對將關於佛朗哥西班牙之一段刪去。該代表團非不知在大會決議案三十九(一)繼續有效之時，該段文字殊無必要，然認為該段刪去後頗有引起誤解與爭論之可能。職是之故，該代表團投票贊成將該段保留。

某方果不出所料，竟利用此機會而大舉政治活動。表決結果如果贊成該決議案，則頗有引起誤解之可能。有鑒於此，瓜地馬拉代表團將投票反對通過此決議案。

Mr. DAVIES (英聯王國)稱：英國代表團所以投票贊成將關於佛朗哥西班牙之一段刪去者，完全出於技術方面之理由。不料由此而引起之誤解竟為佛朗哥政府所利用，誠屬不幸。

英國代表團茲欲說明：西班牙斷無加入聯合國或任何聯合國之組織或機關之可能。西班牙非為一九二八年公約之簽訂國。國際聯合會依照該公約所行使之職權移交於聯合國時，西班牙不能因此而即與聯合國發生關係，因西班牙從未為該公約之當事國。

大會關於佛朗哥西班牙之決議案一日有效，該國政府即一日不能成為聯合國之會員國。Mr. Davies 特再申明：英國將始終支持各該決議案。

主席將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所提決議案草案及議定書草案與附件(A/713)付表決，並謂應烏拉圭之請，該提案將用唱名表決法表決。

用唱名表決法表決之結果如次：

經主席抽籤之結果，伊拉克抽中為第一投票國。

贊成者：伊拉克、黎巴嫩、盧森堡、荷蘭、紐西蘭、尼加拉瓜、巴基斯坦、巴拉圭、秘魯、蘇地亞拉伯、敘利亞、土耳其、南非聯邦、英聯國王、美利堅合眾國、葉門、阿根廷、澳大利亞、比利時、玻利維亞、巴西、緬甸、加拿大、哥倫比亞、古巴、多明尼加共和國、埃及、薩爾瓦多、希臘、印度。

反對者：墨西哥、波蘭、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烏拉圭、委內瑞拉、南斯拉夫、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捷克斯拉夫、阿比西尼亞、瓜地馬拉。

棄權者：那威、巴拿馬、菲律賓、瑞典、阿富汗、智利、中國、哥斯大黎加、丹麥、法蘭西、冰島、伊朗。

決議案以三十票對十一票通過，棄權者十二。

七十二．芬蘭申請加入國際民航組織：第二及第三委員會之聯合委員會報告書(A/710)

報告員 Mr. THORN(紐西蘭)提出第二及第三委員會之聯合委員會報告書及其中所含經聯合委員會一致建議向大會提出之決議案草案。

決議案經一致通過。

七十三．聯合國與政府間海事諮詢組織之協定：第二及第三委員會之聯合委員會報告書(A/709)

報告員 Mr. THORN(紐西蘭)提出第二及第三委員會之聯合委員會報告書及關於該報告書之決議案草案，並稱：聯合國與政府間海事諮詢組織所訂之此項協定，一俟聯合國大會與諮詢組織大會予以核准後立即生效。該協定為聯合國依照憲章第六十三條之規定與專門機關所訂之第十個協定，曾經第二及第三委員會之聯合委員會一致建議向大會提出。

Mr. ARUTUNIAN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聲明：該國代表團將對此決議案草案放棄投票權，因蘇聯未曾參與成立該組織之籌備會議。

決議案以三十八票對零票通過，棄權者四。

七十四．聯合國與國際難民組織之協定：第二及第三委員會之聯合委員會報告書(A/708)

報告員 Mr. THORN (紐西蘭) 提出第二、第三聯合委員會報告書(A/708) 及關於該報告書之決議案草案，並稱：國際難民組織自其組織法定數目之會員國批准後，業已完全

成立。該協定業經國際難民組織核准，如再經大會批准，即可立時生效。此決議案曾得聯合委員會過半數會員國之贊成，所有反對此協定之國家決定在第三委員會審議國際難民組織之政策前暫不發表意見。

決議案以二十八票對六票通過，棄權者八。

午後六時零五分散會。

第一百六十一一次全體會議

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四午後八時三十分在巴黎夏幽宮舉行

主席：Mr. H. V. EVATT (澳大利亞)。

七十五．繼續討論聯合國與國際難民組織間之協定：第二及第三委員會之聯合委員會報告書(A/708)

Mr. ARUTIUNIAN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謂蘇聯代表團反對批准聯合國與國際難民組織間之協定。

苟將該組織活動加以檢討，即知其違背難民及失所人民之真實利益。該組織之存在與聯合國之原則不相符合，且亦損害難民及失所人民祖國之主權。蘇聯代表團不能認為該組織具有符合憲章規定之專門機關地位，其與第五十七條關於何種專門機關應與聯合國發生關係之規定，尤不脛合。

戰爭期間數百萬人民被禁於納粹及法西斯集中營。戰爭結束後自須從事並組織遣送此輩人民回國之工作。國際難民組織成立時尚有數十萬難民及失所人民未獲解放，渠等距離其祖國仍甚遙遠也。

秘書長就難民及失所人民問題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七屆會提出報告書 (E/816, E/816/Add.1, E/816/Add.2)，其中有云：七十餘萬人民之命運已委諸難民組織之手，該組織原應負責遣送此輩人民返回本國。

根據大會決議案八(一)，國際難民組織顯有一規定明確之任務。惟事實上難民組織並未努力執行其遣送難民回國之職務，自一九四七年七月一日至一九四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應被遣送回國之難民事實上僅有百分之六返回故國。

難民及失所人民集中營成爲恣意宣傳反對返回本國之場所；關於難民祖國情況之謠言風起雲湧；對於欲返本國之難民極恫嚇壓迫之能事。此類事例可謂不勝枚舉。惟渠僅引述某烏克蘭婦人之報告；此婦人曾被拘禁於德境美佔領區 Mainz-Kastel 集中營，旋設

法逃脫。在該集中營內，絕對禁操俄語，法西斯宣傳者力勸難民勿返回其本國。

蘇聯代表更謂戰犯、賣國賊、傀儡及事敵份子俱在國際難民組織庇護之下。此等份子甚至有受命管理集中營者，此種集中營泰半與戰犯之囚牢無異。Mr. Arutiunian 並舉出若干賣國賊之姓名，謂若輩現受難民組織庇護。

徵諸此等事例，顯見難民組織之活動非在協助難民及失所人民返歸本國。事實上，該組織僅係英美兩國之工具，該兩國俱有一定之政治目的。該兩國假藉難民組織之名，暗中徵募難民及失所人民加入軍隊或準軍事組織，活動於德、奧二國之英、美佔領區內；並企圖收容賣國賊、傀儡與附敵份子，將來英、美如向若輩之原籍國進攻時若輩即當與其祖國爲敵。英美兩國，亟欲得軍事部隊之助，以壓制東歐諸國之民主勢力。難民組織事實上爲一種政治組織，其目的與世界和平與安全之建立背道而馳。

難民組織不惟利用難民以遂行軍事與政治目的，且以難民爲賤價勞工。大批可憐難民在移殖他國之口實下，被送往其他國家，如英國、比利時、美國、加拿大、南美洲某數國。

凡以恫嚇手段或反對送還本國之宣傳辦理安頓難民事宜，蘇聯代表團無不反對。

Mr. Arutiunian 最後提出抗議，謂國際難民組織對於數十萬難民及失所人民之生命及命運有決定性之影響，因該組織無形中取得難民本國政府之地位。此等國家之政府因其國民在戰爭期間遭受納粹及法西斯侵略者監禁、驅逐，故對其前途極爲關切。

基於上述各種理由，蘇聯代表團將投票反對聯合國與國際難民組織間之協定。